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与2024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66号

2、项目名称：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9949.73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内容：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08:00 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申雷

电话: 16627760269

2.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话：16627717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泽亚

联系方式：16627717915

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申雷 电话:16627760269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话：16627717915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849949.73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地　　点	工期：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3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2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02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如适用）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5%）。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5%的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6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7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我单位账户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1 套(与系统中上传版本一致)。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2“代理机构”是指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

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1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2.5.2 **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6.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6.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竞争性磋商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

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2.1 **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 盘）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

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5．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履约保证金：

30.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副本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材料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注：1、以上证书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以 “ 信用中国 ” 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0分）	1、企业业绩（9分）	企业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施工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项目班子配备（5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3、优惠条件的承诺 （6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1分） 3、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0-2）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1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4、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0-2）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1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履职尽责承诺（8 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0-2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1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3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1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承包商履约保证；（0-3 分） 描述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简单可行的：得 1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余优惠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据实在 0-2 分进行赋分。 描述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 分；描述完整、简单可行的：得 1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0 分）	内容	评审得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2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 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3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2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1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1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1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3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2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工期保证措施（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1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1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1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分/项）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8 分）	1.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 分/项） 2.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2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2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1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3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2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2、风险管理措施（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 分） 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3 分；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 2 分；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3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发 包 方 ：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

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常村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4年辉县市常村镇罗池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三、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为 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且财政资金拨款到我单位账户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已确定的要求实施。

2、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3、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3、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十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安全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安全生产，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

十一、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若发生损坏现象，由承包方完全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变更

1、本工程若发生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由业主、监理现场认可。

2、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

2.1 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增减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2.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

2.3 变更的材料，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施工同时期）；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

十三、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共签订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三年内（任意一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附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五、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